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87號

抗 告 人 黃俊傑

鄭月圓

李蔓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義翔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補字第6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請求起訴前（即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本票之利息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不合理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本件抗告人黃俊傑、鄭月圓、李蔓妤（下合稱抗告人）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起訴主張：（一）確認相對人就附表一所示本票對抗告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確認相對人就附表二所示本票對黃俊傑、鄭月圓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（三）相對人不得持附表一所示本票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。（四）相對人不得持附表二所示本票對黃俊傑、鄭月圓聲請強制執行。則原法院以抗告人起訴聲明（一）、（三），及（二）、（四），經濟目的均為同一，僅各以一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依上開本票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），及就上開本票金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共24萬6,477元（如附表三所

示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4萬6,477元（630萬元+24萬6,477元=654萬6,47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8,135元，並命抗告人限期繳納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1	114年2月25日	320萬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4年8月5日	無	抗告人共同發票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1	113年10月29日	120萬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4年8月5日	無	同上
2	114年5月3日	90萬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4年8月5日	無	
3	114年5月21日	100萬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	114年8月5日	無	

(續上頁)

01

			見票即付			
--	--	--	------	--	--	--

02

附表三：本票債權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

03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
1	320萬元	114年8月5日	115年3月30日	(238/365)	6%	12萬5,194.52元
2	120萬元	114年8月5日	115年3月30日	(238/365)	6%	4萬6,947.95元
3	90萬元	114年8月5日	115年3月30日	(238/365)	6%	3萬5,210.96元
4	100萬元	114年8月5日	115年3月30日	(238/365)	6%	3萬9,123.29元
合計	630萬元					24萬6,477元 (元以下4捨5入)